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集团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服务活动，旨在增加公司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它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对集团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审计人员”，是指在集团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包括审计部专职审计人员、派驻下属单位审计专员、外聘专家，以及从非审计部抽调、借用短期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实现监督、评价和咨询服务功能。

第五条 内部审计为管理层系统地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咨询和信息。其目标包括：为成本效益监控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内部控制流程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监督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合理保证内部管理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促进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可适用标准等得到遵守，进而合理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第六条 集团公司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有效开展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审计部是集团公司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集团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保障审计部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内部审计体系。除涉密事项外，审计部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采购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熟悉本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人际交往的基本技能，能以恰当的方式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管理等工作背景。企业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

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来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活动应该独立。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决策制订者的资格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责令回避或主动提出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在确定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及报告审计结果时，应不受干扰和控制。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以专业熟练性和应有的职业审慎性开展审计业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正直、客观、勤勉和保密。必须依法审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认真，仔细负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忠于职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进行某项审计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须的情况下才使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其他单位、个人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不得向被审计单位及其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展示、透露审计工作记录文件、其他审计人员的意见及未经认可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等。

第十四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妨碍和阻挠，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职责是促成公司的有效经营管理并帮助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履行其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部的工作目标是确定各级单位按照管理层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治理和企业运营过程，是否能够有效、高效地履行其职能，以确保：

- （一）各种风险都被适当地识别和管理；
- （二）治理结构中的各部分都在发挥作用；
- （三）重要的财务、管理和运营信息都是准确、可靠和及时的；
- （四）员工都能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资源需求节俭，使用有效，并且资产安全得到适当的保护；
- （六）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的程序和计划已得到有效执行，并达成管理、控制、治理和经营目标；
- （七）各级单位控制体系中形成质量和持续性改进的内容；
- （八）各级单位重要法律法规的遵循性问题得到了确认和适当的重视；
- （九）各级单位经营效果与效率。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应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 （一）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审计工作计划，在职责范围内，自主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 （二）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决策措施等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四）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

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五）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组织实施企业直接投资的重大新建、扩建、技改等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七）根据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工作重点和管理需要，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八）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应当包括确认保证活动和咨询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确认保证活动是为了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独立评价而客观地审查证据的行为。

确认保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

（二）绩效审计；

（三）财务审计；

（四）合规性审计（包括履约审计）；

（五）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

（六）舞弊审计；

（七）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

（八）重大事项审计；

（九）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十条 咨询活动是指提供建议以及相关的服务活动，这种服务的性质与范围通过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协商确定，目的是增加价值并提高运营效率。

咨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服务、建议、协调、流程设计与优化、培训等。

第二十一条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协助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对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或主要负责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审查报告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其工作范围及任务所规定的控制活动和管理的风险；

（二）汇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风险和控制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对这些流程的潜在改进，并提供该事项解决的结果，尤其是风险管理和治理实务；

（三）定期提供年度审计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结果；

（四）协调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控制和监督职能；

（五）与外部审计沟通、配合；

（六）建立后续审计程序，跟踪被审单位对审计结果和审计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及行动结果。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应当列入集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内部审计认为系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第二十五条 为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审计部具有主要的权限如下：

（一）在履行职责时，内部审计可以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属于公司的所有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规章制度、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经营及财务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内部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

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2. 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结账记录、实物、结算资料等会计资料；包括核算财务收支的计算机系统及其反映的电子数据和资料；

3. 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招投标活动记录、材料物资核价单、供应单位及人员信息档案等资料；

4. 工程计划、施工图纸、预算、结算、决算等文件资料；

5.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文件资料；

6. 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二）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部规定的合理期限和要求，向审计部报送、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原始文件资料。如有必要，报经批准，审计部可以暂时封存会计账册、凭证、档案等原始文件和资料；

（三）根据需要，审计部参加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有关的会议，会签有关的文件；

（四）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和下属公司编制的经营、财务等计划和执行结果报告，应当抄送审计部备档；

（五）审计部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督盘点实物；有权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六）审计部履行职责时，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书面或口头调查、询问，集团公司、下属公司及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部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口头询问应作笔录，并由审计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签署；

（七）审计人员根据预定的审计目标，在预定的审计范围内实施内部审计。如有必要并经批准，可调整审计目标，扩大审计范围，或进行追溯、延伸审计。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撰写内部审计工作长期规划,根据审计工作规划和公司年度总体计划撰写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经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复核,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工作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的审计通知书,或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送达。对于需要突击执行的特殊审计项目,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时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就地审计、报送审计;预告审计、突击审计;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等方式,也可以几种方式组合进行。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应严格根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可以用审核、函证、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及在了解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通过规范方法获取充分、适当、准确、相关的审计证据。

审计人员应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可要求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在提供的书面证据上签章。如其拒绝签章,内部审计人员应注明原因,但不影响证据的引用。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形成工作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

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与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

第三十三条 实施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部应当取得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取证资料，并收到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取证材料的书面回复，及时向合适的对象报告审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审计取证工作结束后，审计部以经过核实的审计取证材料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审计项目负责人复核，在报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后，以审计部的名义书面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审计报告向审计部出具书面意见，如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将视作无异议，由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注明。审计部收到意见稿后，应在查明后采纳或维持原报告。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异议且与审计组无法协调时，审计部应当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意见一并报审计部分管领导协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集团分管领导、董事长审定后，审计部据此下达审计意见。

经审定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应和审计报告一并下达被审计单位执行，执行过程中需要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对审计报告反映的普遍性问题，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可以集团公司名义批转各部门、下属公司执行。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执行经批准下达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处理意见，并在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处理意见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审计报告或审计处理意见下发后，审计部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向集团审计部报告整改情况。审计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或人员落实审计意见的情况。

根据审计事项的重要程度，后续审计可独立进行，也可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第三十九条 审计档案查阅权限一般限定在审计部内部，其他部门确因工作需要需借阅的，需经审计部负责人或集团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恰当地记录相关的信息，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结果。

审计项目终结后，审计人员应将审计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资料，包括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各种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提供和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数据资料等加以集中、整理、分类和归档，形成审计档案。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四十一条 为规范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保证内部审计质量，审计部应当进行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和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以使所有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执行

情况及其结果，适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人对制定并实施系统、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与程序负主要责任。审计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控制。审计部负责人对审计机构质量负责，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党委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企业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集团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内部审计的责任追究与激励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部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积极配合，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按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中恒党〔2018〕49号）、《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恒纪〔2020〕9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审计部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司党组织、董事会（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按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中恒党〔2018〕49号）、《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恒纪〔2020〕9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规定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企业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审计部可以建议集团公司给予表彰或奖励。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由此为公司利益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是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制度，是制定其他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政策和程序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3年3月11日中恒集团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时废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